

# 通用 英文合約譯解

薛華業編著

# 通用英文合約譯解

The Interpretation of English  
Business Contracts

薛華業編著

香港萬里書店出版

---

通用英文合約譯解

薛華業編著

出版者：萬里書店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芬尼街2號D

電話總機：5-647511~4

承印者：濟文印刷公司

九龍官塘偉業街154號五樓

定價：港幣二十二元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

(一九八五年四月第二次版)

## 前 言

不論在國際上或在香港，英文合約最為通用。而衆所週知，合約是具有法律效力的重要文件，一經簽約，就應忠實履行。違約就會觸犯官非。然而，人們見到的英文合約多半是比較冗長的，表面上看來是繁文縟節，實際上，如果認真閱讀，就會發現每一段都有一定的作用，特別是對草擬一方起了相當完善的保護作用。

因此，爲了使讀者對通用的英文合約充份理解，編者特選擇六大類最通用的合約，加以譯註。並在各類合約例文前適當說明，以便讀者不僅容易理解，而且認識到如何草擬合約。

編 者

# 目次

前 言	I
第一章 商業買賣合約	1
一、標 題	1
二、締約雙方與日期	2
三、說明條款	3
四、基本條件	5
(1) 貨物說明 (2) 數量 (3) 價格 (4) 付運 (5) 付款條件 (6) 備註 (7) 其他	
五、簽 章	10
六、附加條件	10
(1) 基礎 (2) 數量 (3) 價格 (4) 包裝 (5) 付運 (6) 付款 (7) 保險 (8) 索償 (9) 檢查 (10) 專利、商標 (11) 運費和保險 (12) 仲裁	
第二章 代理與經銷合約	20
一、標 題	20
二、締約雙方、日期和地址	21
三、說明條款	22
四、本 文	24
(1) 委任 (2) 相互關係 (3) 產品 (4) 地區 (5) 獨家權利 (6) 最低交易 (7) 銷售合約 (8) 資料和報告 (9) 推銷 (10) 商標 (11) 有效期間 (12) 取消或終止 (13) 不可抗力 (14) 轉讓 (15) 保密 (16) 貿易條件和支配法律 (17) 仲裁 (18) 完整合約	
五、結束語	49
六、簽 名	50

<b>第三章 樓宇買賣合約</b> .....	51
一、締約雙方、日期和地址.....	51
二、協議事項.....	52
(1) 交易 (2) 預付 (3) 成交日期 (4) 出售條件 (5) 要求所有權和取消 (6) 所有權副本 (7) 律師費用 (8) 製作所有權證書副本的費用 (9) 買主未能履約 (10) 賣主未能履約 (11) 銷售的取消 (12) 保險 (13) 印花稅 (14) 所有權 (15) 交吉 (16) 賣主執行地契的情況	
三、結束語.....	72
四、簽名.....	72
<b>第四章 樓宇租賃合約</b> .....	73
一、締約雙方、日期和地址.....	73
二、協議事項.....	74
(1) 樓宇、租期和月租 (2) 租戶的權利、義務和禁例 (3) 業主的承諾 (4) 履行合約的規定 (5) 續租的方式 (6) 退回按金 (7) 租戶的聲明 (8) 業主張貼出租通告 (9) 律師費 (10) 簽名	
<b>第五章 保險單</b> .....	91
一、偷盜保險單.....	92
(1) 保險公司名稱、地址、電話 (2) 標題 (3) 說明條款 (4) 保險內容 (5) 不承保項目 (6) 遵守保險條件和備忘錄的規定 (7) 保險條件 (8) 加簽 (9) 一覽表	
二、個人意外保險單.....	108
(1) 保險 (2) 定義 (3) 除外 (4) 一些條件 (5) 賠金表	
三、火險單.....	120
(1) 公司同意 (2) 受保財產 (3) 保證 (4) 一些條件	
<b>第六章 貸款合約</b> .....	131

一、標 題	132
二、收件人	132
三、約 因	132
四、同意和保證	134
(1) 償還 (2) 抵押 (3) 進一步同意 (4)	
抵押書和信託收據 (5) 信用證 (6) 滙票	
(7) 銷售權力 (8) 貸方不須負責 (9) 期票	
貼現 (10) 保證書 (11) 出口前貸款 (12) 廢	
止合約 (13) 償還貨幣 (14) 終止合約 (15) 財	
政資料 (16) 利率 (17) 修改權限 (18) 貸款	
人的決定權 (19) 費用 (20) 通知 (21) 審判	
權和支配法律	
五、日期和簽名	165
<b>附 錄 英文契約常用詞彙</b>	167
一、常用詞	167
二、連用同義詞	168
三、連用詞	169

## 第一章 商業買賣合約

在商業中，合約 (contracts or agreements) 是對交易雙方的主要保障。合約不光是把雙方的協議記載下來，它還具有法律上的約束作用。

目前儘管也有一些不講究格式的合約，只是把雙方協議的事項一一記錄在內，然後雙方簽署作準，但這種合約在法律上的約束力還夠不上正式合約那麼大，因為後者是長期沿用下來的，可以說是前人經驗教訓的總結，它們已最大限度地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從而避免任何一方在履行合約的情況下利益受損。雖然正式合約表面上看來相當繁複，但只有這樣，才能面面俱到，最大限度地杜絕與約任何一方利用漏洞製造損人利己的機會。因此，為了避免損失，仍以採用正式合約最為保險。

商業買賣合約通常是買和賣分開，即分為購買合約 (purchasing contract) 和銷售合約 (sales contract)，前者由買方擬出，供賣方認可簽署，後者則相反，由賣方提出。兩者雖側重點有所不同，但格式基本上是相同的。因此下面僅舉一份銷售合約為例，逐段加以譯註。

### 一、標 題 (Topic)

通常每份合約開頭就開宗明義地寫明該合約名稱來表示其性質，這裏要譯註的叫 sales contract 或 sales note (銷售合約)。

## 二、締約雙方與日期 ( Parties and Date )

不論任何性質的英文合約的第一段，都列明該合約的締約日期、與約各方的名稱、地址或總部所在地等等。在國際貿易合約中有時還要寫明該公司是“按當地法律正式組織而存在的” [a corporation duly organiz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 Hong Kong ) ]，從而強調締約者的合法法律地位，句中的 corporation 正規用法的含意是向當地有關當局正式註冊的“有限公司”。不然的話，可用 firm ( 商行 ) 代替。例如：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made this 8th day of December, 1981 (this eighth day of December in the year of nineteen eighty-one), by and between Victory Electronic Trading Co., Lt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Sellers”), a corporation duly organiz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with its head office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at ××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Hong Kong and Panafrican Trading Co., Lt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Buyers”), a corporation duly organiz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Nigeria, with its head office at \_\_\_\_\_, Imo State, Nigeria.

### WITNESSETH:

本協議由香港勝利電器貿易有限公司 ( 下稱“賣方” )，按香港法律正式組織和存在的公司，總部設於香港荃灣沙咀道××號，與尼日利亞泛非貿易有限公司 ( 下稱“買方” )，按尼日利亞法律正式組織和存在的公司，總部設於尼日利亞伊莫邦 \_\_\_\_\_，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八日簽訂，協議如下：

### 註 解

1. THIS AGREEMENT 常全用大寫，不過開頭字母 T、A 用大寫，其餘用小寫也可以。

2. **made** 是過去分詞，修飾 THIS AGREEMENT。
3. **this 8th day of December, 1981** 這種日期表達法已逐步取代括弧內的表達法，因為它既簡單又一目瞭然。
4. **hereinafter** 多用於合約等正式公文，意即“在下文中”。
5. **called**（稱）也可用“referred to as”代替。
6. 簡稱可由雙方具體議定，以簡單明瞭為原則，有時可簡稱 A（或 Party A）（甲或甲方）和 B（或 Party B）（乙或乙方）。
7. 正式營業地點也是合約不可缺少的內容。
8. **WITNESSETH**（證明）多數另起一行，用大寫並用第三人稱單數的古詞形式，即加 -ETH。如不另起一行，多用現代形式，即 **witnesses**。

### 三、說明條款（Whereas Clause）

通常在合約第一段之後就緊接以 Whereas 開頭的條款。這一條款的作用是闡述雙方締約的由來和目的。在這一條款中，買賣雙方都分別說明本身的意向。此外，這一條款還用於引出具體的協議事項。不過，現代買賣合約已多半略去這一條款。例如：

**WHEREAS, the Sellers are desirous of exporting the under-mentioned products to the territory stipulated below;  
and**

**WHEREAS, the Buyers are desirous of importing the said goods for sale in the said territory;**

**NOW, THEREFORE, it is hereby agreed and understood as follows:**

賣方欲出口下述產品到下面規定的地方去，而買方欲進口所述貨物在所述地方出售。

茲協議和諒解如下：

**註 解：**

1. WHEREAS 在此僅用於引出說明的內容，並沒有任何語法作用或具體含義。多半全用大寫以便突出該條款。
2. be desirous of 是合約中表示願望的常用語。
3. territory 指的是指定的區域，比其他同義詞更正規化。
4. NOW, THEREFORE 是接於 whereas 條款後引出具體協議事項的常用開頭詞，和其後的 hereby 結合，相當於中文中的“茲”或“特此”。如果前頭沒有 whereas 條款，NOW 和 THEREFORE 省去也不妨。
5. agreed 和 understood 連用，有加強語氣的作用。

世界經濟發展不平衡，國際匯率和各國物價隨時會起變化，“時間就是金錢”，時間常常決定一宗交易的成敗。因此在一般商業買賣或國際貿易中，繁瑣的合約已不適宜了，大有簡化的必要。但是話得說回來，除了上述合約之外，大多數合約鑑於法律的約束力問題，不宜過分簡化。

最常見的簡化方法是將上面的第一、二兩段合併簡化，下面是一個例子：

**Sales Contract**

Sold by VICTORY ELECTRONIC TRADING CO., LT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Sellers”) to PANAFRICAN TRADING CO., LT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Buyers”) at \_\_\_\_\_, Imo State, Nigeria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ated on the face and back hereof.

**銷售合約**

由勝利電器貿易有限公司按本合約正面和背面所述條件售予尼日利亞伊莫邦 \_\_\_\_\_ 泛非貿易有限公司下述貨物。

### 註 解：

1. 因通常賣方已印妥這種合約，冠以本公司名稱、地址、電話、電掛和電傳等。合約內文就無須再寫入地址。
2. **subject to** 根據，以……為條件。
3. **terms** 和 **conditions** 是同義詞，在合約中常一起出現。
4. **hereof** 也是正式公文用詞，意思是 **of this contract**。

## 四、基本條件 ( Basic Terms )

基本條件是一份買賣合約的中心內容，包括“貨物說明”(description of goods)、“數量”(quantity)、“價格”(price)、“付運”(shipment)或“交貨”(delivery)和“付款條件”(terms of payment)。其中當然以“價格”最為重要。除此以外，通常還加上“備註”(remarks)欄，用於補充合約起草者認為有必要預先聲明的內容。

### (一) 貨物說明 ( Description of Goods )

這一欄列明貨物的商標、名稱和型號等。有的商品也要列明規格 ( specifications )、尺寸 ( sizes ) 等。例如：

**Description of Goods: "Victory" Brand Portable Radio Cassette  
Tape Recorders Model VEC-8160.**

貨物說明：“勝利”牌 VEC-8160 型手提收音錄音機。

### (二) 數量 ( Quantity )

這一欄是成交貨物的數量。有時還附包裝要求。例如：

**Quantity: 5,000 sets with the packing as per Manufacturer's standard.**

數量：五千部，包裝按照製造商的標準包裝。

### (三) 價格 (Price)

前面說過，這一欄是合約主要內容的中心，因此在簽訂合約時，這一欄是買賣雙方首先注意的焦點，它一般包括總金額 (total amount) 和單價 (unit price)，兩者缺一不可。此外也要表明價格的性質，尤以國際貿易為然。常用的價格包括 ex-godown price (出倉價)，ex-factory price (出廠價)，F.O.B. price (離岸價，即賣方負責把貨裝上交通工具所報的價格，報這種價格時，要寫明離岸港)，C&F price (成本加運費 cost+freight 的到岸價，這種到岸價表明保險由買方負責，通常要註上到岸港) 和 C.I.F. price (成本加保險加運費 cost+insurance+freight 的到岸價，同樣要寫明到岸港)。例如：

**Price: Total Amount HK\$1,000,000.00 with the unit price of HK\$200.00 per set F.O.B. Hong Kong Nett.**

價格：總額港幣壹佰萬元正，F.O.B. 香港淨價 (香港離岸淨價) 為每部港幣貳佰元正。

### (四) 付運 (Shipment)

由於有的地方船期稀疏，貨物遲遲無法付運，或者有的港口過度擠塞，船舶一直無法靠岸卸貨，所以買方對船期是否準時十分關

心，這牽涉到貨物能否及時到港應市的問題。當然賣方也極為重視這一問題，一旦超過信用證的有效期，它有可能作廢，而使備貨多時的努力付諸東流。

付運期限一般有幾種提法：有的規定某月份如 August 1982，或兩個月之間，August/September 1982。有的則規定“在……以後多少天之內，例如 within 45 days after receipt of L/C。倘若存有現貨，那麼就可立即付運，提出 prompt shipment, immediate shipment 等。

有時候，買方或賣方可能感到上述“多少天之內”的提法仍嫌籠統，那就需要補充某些規定以保障本身利益。例如：Shipment: within 45 days after receipt of L/C by the end of June. 或 August Shipment: subject to receipt of L/C by the end of June. 例如：

Shipment: August 1982 subject to receipt of L/C by the end of May.

付運：一九八二年八月，但到五月底須已收到信用證。

## (五) 付款條件 (Terms of Payment)

這一欄是賣方所提出的買方如何付款的要求。在本地買賣中，常用的付款方式有 C.O.D. (cash on delivery 貨到收款)、C.B.D. (cash before delivery 交貨前收款)、S.O.C. (sale on credit 賒賣) 等。

在國際貿易中，這些付款方式都不適用。毫無疑問，L/C (letter of credit 信用證) 是貿易中最普遍使用的付款方式，由入口商經往來銀行開出信用證給出口商，出口商把貨付運，即可憑裝船單據 (shipping documents) 向銀行兌取貨款。其次，也有一部分商人採用 D/P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付款放行票據的滙票)，D/A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承兌放行票據的滙

票)和 B/C (bill for collection 託收單)。不過，後三者要在出口商、銀行(兩地銀行)和入口商之間具有良好的信用關係，才能採用。D/P是出口商開出滙票，向出口地銀行洽兌，入口地銀行收到貨款後將裝船單據放行給入口商，憑單即可提貨。風險是：假如入口商不付款，那批貨就要出口商自行負責，而且出口地銀行會追出口商退款。D/A是入口商一旦承兌，即可領取裝船單據，不立即付款。這對出口商來說風險更大了，所以越來越少用。B/C是出口商根本無法向銀行洽兌，只委託銀行代為收款，不用說，這是最不得已的方法，除非關係非常密切，不然不用為妙。

信用證也不是萬無一失的，在國際貿易中，會有假信用證，這種現象以西非最常見。所謂假信用證較多是以一家實際並不存在或有名無實的銀行的名義開出的。即使信用證是真實的，但仍不算十足保證。因此往往要加上一些規定，出口商才放心付貨。一般是註明 confirmed(保兌)、irrevocable(不可撤消)或 without recourse(無追索權)。有的信用證註明三個要求，但較常見的是註明 irrevocable confirmed 即保證付款。irrevocable 即信用證開出後若非出口商同意則無權擅自撤消。without recourse 表示即使銀行收不到貨款也無權向出口商追索已兌出的款項。例如：

**Terms of Payment: By Confirmed Irrevocable L/C to be opened by Buyers.**

付款條件：用買方開出的保兌、不可撤消信用證。

## (六) 備註 (Remarks)

賣方使用這一欄補充一些涉及本身利益的規定。例如：

**Remarks: Subject to the procurement of the necessary permits in Hong Kong and Nigeria. Insurance covers FPA and W.A. only if the Buyers require it to be added.**

Shipping particulars including marks and port of entry must be advised to the Sellers before 20th July, 1982. The goods can only be sold in Nigeria and other parts of West Africa.

備註：（本合約能否履行）取決於在香港和尼日利亞取得必要的各種許可證。假如買方要求加上保險，那麼只保平安險和水漬險。包括唛頭和入口港等付運細節必須在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前告知賣方。這批貨物只能在尼日利亞和西非其他地方出售。

### （七）其他（Miscellaneous）

除了上述各欄之外，有時還加上“保險”和“包裝”等欄。

這裏簡單介紹國際貿易的保險種類。首先要明白，在保險業務上，損失通常分為兩種，一種是“共同海損”（general average），通常是指船隻因遇到風暴或火災等事故必須拋棄部分貨物，所受的損失由船主和全船貨物的貨主共同承擔；另一種是“單獨海損”（particular average），意思是某個貨主單獨蒙受損失，例如貨物被水浸濕，被其他貨物壓壞、漏洩、破爛等。全船貨物損失時，例如沉船，通常稱為全損（total loss）。

只投保“共同損失”和“全損”的叫“平安險”（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單獨海損不賠償）；投保“單獨海損”的叫“水漬險”（with average 或 with particular average），水漬險不光是水漬才獲得賠償，它還包括油漬（oil stain）、漏洩（leakage），破爛（breakage），盜竊、短交（T.P.N.D. theft, pilferage, non-delivery），而且它實際上也保“共同海損”的險。

此外還有投保全險（A.R. all risks）、兵險（W.R. war risk）等。

包裝欄列明包裝數量和重量等。例如：

Packing: 12 sets per carton box and 6 carton boxes per wooden box.

包裝：每紙盒十二部，每箱六紙盒。

## 五、簽章 (Signatures)

合約正面的最後一個部分是由雙方簽署。通常賣方簽於右側，買方簽於左側。例如：

Accepted and Signed by Buyers  
Panafrikan Trading Co., Ltd.

Sellers  
VICTORY ELECTRONIC  
TRADING CO., LTD.

.....  
.....  
Manager

買方接受並簽署  
泛非貿易有限公司

賣方  
勝利電器貿易有限公司  
經理：\_\_\_\_\_

## 六、附加條件 (Terms & Conditions)

爲了最大限度地保障本身的利益，賣方通常都在背面印上一系列的條件 (terms and conditions)，因此買方在簽約前不應忽視這些條件，因爲一經簽署之後就表明也接受這些條件。不過，除非發生糾紛，在一般情況下很少會引用到這些條件。

下面列舉常用的附加條件，並逐段翻譯。由於這都是賣方的要求，故經常應用 shall 這一情態動詞，表示“必須”或“應該”。